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五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 2017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有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国家精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主持人。

陈安弟：历任中国民航总局中国民航总局研究中心、民航快递中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经理，香港软库金汇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战略研究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副处长。现任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洪波：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证券信托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金融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总经理。

褚晓文：历任中航工业黎明公司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工业 601 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沈飞监事会主席，中航工业航空装备特级专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防务工程部特级专务、监事会一办副主任。

刘慧：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中航大学副教务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专职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股东办高级专务、监事会一办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有 3 次会议，分别是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另外，在 2017 年 12 月，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说明签署了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



为建立符合上市企业运营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上市公司层面的风险分类标准及控制路径，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决策管理流程中，实现公司管控与战略发展的高度融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形成统一协调的、具有中航电子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标准。我们仔细审阅了方案，并对体系构建与实施细节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3月15日